（上接B30版）

上述锁定时间以孰长为准。

②中化集团：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中化集团向登记公司申请临时保管拟用于追加对价股份，计5,281,215股股份，该部分股份至盐湖集团201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如未发生需要执行追加对价承诺情形，方可上市流通。

◆除因执行追加对价而在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股份外，中化集团持有的其余692,371,81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流通。

③中国信达：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中国信达持有的盐湖集团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在36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流通。

④深圳兴云信：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深圳兴云信向登记公司申请临时保管追加对价股份，计1,703,493股股份，该部分股份至盐湖集团201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如未发生需要执行追加对价承诺情形，方可上流通；

◆除因执行追加对价在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股份外，深圳兴云信持有的盐湖集团其余223,329,30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⑤青海省建行和中国华融：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青海省建行和中国华融持有的盐湖集团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为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尽快促成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合并工作的顺利完成，目前持有盐湖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所持盐湖集团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青海国投、中化集团（由中化股份承继）、中国信达承诺，其以持有盐湖集团的全部股份通过换股获取的盐湖钾肥的股份自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及上市流通。

②中国华融等18家法人股东与顾恺辉等4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所持盐湖集团股份在合并完成之前不上市流通。

4、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①现金选择权方案

为保护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吸收合并安排第三方向符合条件的盐湖集团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具体方案为：

1)享有现金选择权的主体

享有现金选择权的盐湖集团股东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盐湖集团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②在前述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持续持有投反对票的盐湖集团相应股份；③在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任何符合上述条件的盐湖集团股东可以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盐湖集团异议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下述盐湖集团股份持有人除外：①虽然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但在盐湖集团确定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之前卖出所持盐湖集团股份的股东；②其股份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股东；③向盐湖钾肥及盐湖集团承诺选择换股并放弃现金选择权的盐湖集团股东；④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盐湖集团股东。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盐湖钾肥和盐湖集团各自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盐湖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现金选择权。

2)现金选择权价格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盐湖集团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盐湖集团股份，在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第三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25.46元股。若盐湖集团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后至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10年4月，盐湖集团实施了2009年度分配方案，盐湖集团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相应调整为25.26元股。

3)现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青海国投、中化股份、中国信达、深圳兴云信、华美丰收、深圳禾之禾、王一虹共同承诺担任本次合并的第三方，向符合上述条件的盐湖集团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本次合并方案实施时，符合条件的盐湖集团股东有权将其持有的投出有效反对票的相应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盐湖集团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过户给第三方，并将获得由第三方按照25.26元股的价格支付的转让款。

4)行权价格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25.26元股。

5)盐湖集团现金选择权时间安排

盐湖集团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实施细则。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时间安排以现金选择权实施细则公告的时间安排为准。

②设置现金选择权合理、合法

《公司法》并未对现金选择权做出规定。对现金选择权规定较为明确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收购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其中，《收购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以下简称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第三条规定："本指引所称现金选择权，是指当上市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时，相关股东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在规定期限内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售给第三方的权利"。

盐湖集团股东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处于较为被动的地位，方案实施时其股份将被强制转换为盐湖钾肥股份，对本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但又要继续持有盐湖集团股份的股东将彻底失去盐湖集团股东身份，为其提供现金选择权可以较好地保护其利益，因此，设置现金选择权具有合理性。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25.26元股。该价格可以较好地保护被合并方盐湖集团股东的利益。

5、盐湖钾肥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①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方案

为保护盐湖钾肥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吸收合并安排第三方向符合条件的盐湖钾肥股东提供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权利，具体方案为：

1)有权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股东

享有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盐湖钾肥股东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盐湖钾肥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②在前述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持续持有投反对票的盐湖钾肥相应股份。任何符合上述条件的盐湖钾肥股东可以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盐湖钾肥股东可以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盐湖钾肥异议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但下述盐湖钾肥股份持有人除外：①虽然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但在盐湖钾肥确定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实施日之前卖出所持盐湖钾肥股份的股东；②其股份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股东；③向盐湖钾肥及盐湖集团承诺选择换股并放弃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盐湖钾肥股东；④其他依法不得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盐湖钾肥股东。

2)异议股份收购价格确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和盐湖钾肥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合并、分立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为了避免因一次性巨额现金支付对盐湖钾肥正常经营造成困扰以及尊重盐湖钾肥异议股东的相关权利，盐湖钾肥将安排第三方按合理价格收购在盐湖钾肥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的盐湖钾肥股份。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异议股份收购价格确定原则：依照市场惯例，第三方以51.46元股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钾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收购价格，计算过程如下：

盐湖钾肥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2009年7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53.53元股，因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实施2008年度分红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72元（含税），2010年4月28日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现金4.03元（含税），调整后的收购价格为51.46元股。

3)实施方法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盐湖钾肥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的盐湖钾肥股东，有权在盐湖钾肥确定的申报期内按照规定的方式、程序向盐湖钾肥申报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

4)受让异议股份的第三方

青海国投、中化股份、中国信达、深圳兴云信、华美丰收、深圳禾之禾、王一虹共同承诺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的第三方，承担购买盐湖钾肥的异议股东持有的盐湖钾肥股份的义务。在本次合并方案实施时，符合条件的盐湖钾肥股东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异议股份申报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盐湖钾肥股东若接受盐湖钾肥在实施期间确定的收购价格，则其申报股份将过户给第三方，并将获得由第三方支付的相应转让款。

在上述第三方中，青海国投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承担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支付责任不低于需要履行的全部支付责任的50%；中国信达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承担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支付责任不高于需要履行的全部支付责任的7%；深圳兴云信、华美丰收、深圳禾之禾以及王一虹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承担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支付责任分别为：深圳兴云信54.2万元、华美丰收198.25万元，深圳禾之禾58.1万元，王一虹189.45万元；在上述其他第三方履行各自承诺的情况下，中化股份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承担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支付责任的余值。

5)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时间安排

盐湖钾肥将另行公告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实施细则。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实施的时间安排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实施细则公告的时间安排为准。

②设置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合理、合法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根据该条规定，公司收购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是任意性规范，而非强制性规范，即公司没有主动收购异议股份的法定义务或责任；公司在收购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时是被动收购，即在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时公司方可收购。因此，公司不主动收购异议股份并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为了为盐湖钾肥股东提供主动保护机制，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在参考《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基础上为符合条件的股东提供了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有利于维护盐湖钾肥的公司利益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1)本次吸收合并系两家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行为，按照异议股份请求权的设置原理和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并无义务必须主动履行异议股份的回购义务。为维护盐湖钾肥的公司利益以及盐湖钾肥异议股东的权益，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中主动安排了第三方以合理价格收购异议股东的股份。

2)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中设置的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内容，已经获得盐湖钾肥股东大会2/3以上参会股东的审议通过，说明盐湖钾肥绝大多数股东认可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方案。

3)盐湖钾肥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换股吸收合并中公司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收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具体实施细则，且任提供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第三方对此并无异议，使得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具有可操作性。

4)安排由第三方而不是上市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异议股东的股份，可以使上市公司避免巨额现金支付的压力，有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稳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虽然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为盐湖钾肥符合条件的股东提供了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但此并不意味着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公司提出收购其股份的要求，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盐湖钾肥异议股东仍可向公司提出收购其股份的要求，若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向盐湖钾肥提出该要求，双方应根据《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解决。

6、盐湖钾肥用于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的新增A股股份数量

盐湖钾肥本次新增A股股份全部用于吸收合并盐湖集团，根据盐湖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换股比例计算，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盐湖钾肥新增的A股股份数量为1,057,798,607股。

对于某一股东持有盐湖集团股份所能换取的盐湖钾肥股份，按照其所持有的盐湖集团股份数除以换股比例后取整，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小数点尾数大小排序，每位股东依次送一股，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电脑抽签发放，直至实际换股数与盐湖钾肥本次新增A股股份总数一致。

7、换股新增股份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合并完成后，盐湖钾肥的新增A股股份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上市。

8、盐湖集团持有盐湖钾肥股份的安排

盐湖集团持有盐湖钾肥的234,839,404股股份，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会造成盐湖钾肥自身持有上述相应股份，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将在盐湖钾肥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的同时被注销。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盐湖集团持有盐湖钾肥30.60%股权，是盐湖钾肥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盐湖集团的资产总额占盐湖钾肥200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在2008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盐湖钾肥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资产净额占盐湖钾肥200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参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盐湖钾肥总股本为767,550,000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盐湖钾肥将新增1,057,798,607股A股股份，同时注销盐湖集团持有的盐湖钾肥234,839,404股股份，盐湖钾肥的总股本将达到1,590,509,203股。在不考虑盐湖集团符合条件的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和盐湖钾肥符合条件的股东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情况下，模拟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换股吸收合并前		换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海国投	–	–	492,842,862	30.99%
中化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	141,907,561	18.49%	380,948,723	23.95%
盐湖集团	234,839,404	30.60%	–	–
其他股东	390,803,035	50.91%	716,717,618	45.06%
合计	767,550,000	100%	1,590,509,203	100%

注：①上表系根据2009年12月31日盐湖钾肥和盐湖集团的股本结构测算；

②上表测算未考虑盐湖集团符合条件的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和盐湖钾肥符合条件的股东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

③中化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中化股份、中化集团、中化化肥；

④上表测算已将青海国投、中化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盐湖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的追送对价股剔除；

⑤上表测算的换股吸收合并后的持股数为四舍五入后的概数，具体持股数需以登记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⑥本次合并完成后，青海国投持有492,842,862股盐湖钾肥股份，持股比例为30.99%，青海国投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盐湖钾肥股份的义务。

根据上表，在盐湖集团符合条件的股东现金选择权和盐湖钾肥符合条件的股东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比例均为零的情况下，青海国投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存续公司30.99%股份，成为盐湖钾肥的第一大股东，青海省国资委仍为盐湖钾肥的实际控制人。

(五)要约收购豁免

本次合并完成后，青海国投持有的盐湖钾肥的股权比例至少达到30.99%；若有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收购请求权，则青海国投持有的盐湖钾肥的股权比例将会更高。因此，不论是否考虑现金选择权和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行使，青海国投均因本次合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经盐湖钾肥股东大会同意，青海国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盐湖钾肥股份的义务。

(六)本次交易进展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盐湖钾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盐湖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2、盐湖钾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盐湖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调整事项；

3、商务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无异议核准函（商反垄调一〔2009〕80号文）；

4、青海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批复（省政函〔2009〕70号文）；

5、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5号文）；

6、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批复（省国资产〔2010〕9号文）；

7、盐湖钾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盐湖集团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证监许可〔2010〕1860号文）；

9、中国证监会核准青海国投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盐湖钾肥的申请（证监许可〔2010〕1861号文）。

(七)关于盐湖钾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盐湖集团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特别说明

2010年1月26日，盐湖钾肥、盐湖集团分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高票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受盐湖钾肥委托，树人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了盐湖钾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且就该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盐湖钾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树人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该次会议的情况，该次会议召开过程中并未发生对股东进行不当诱导的情形。

竞帆律师事务所接受盐湖集团的委托，指派李金泉、王正文律师于2010年1月26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了现场见证，李金泉、王正文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之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不存在对股东不当诱导之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应回避表决而未回避表决之情形"。根据竞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该次会议的情况，该次会议召开过程中并未发生对股东进行不当诱导的情形。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钾肥与盐湖集团于2009年7月24日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合并方式

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采取盐湖钾肥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的方式实施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盐湖钾肥作为存续公司接收被合并方盐湖集团的整体资产、业务和人员，承继盐湖集团的全部债权、债务；待盐湖集团的全部资产、业务、负债和人员并入盐湖钾肥后，盐湖集团持有的盐湖钾肥234,839,404股受限流通股股份，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予以注销，同时盐湖集团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2、换股比例及换股价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和换股价格以盐湖钾肥与盐湖集团A股股票于定价基准日的二级市场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盐湖集团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25.46元股，由此确定盐湖集团的换股基准价格为25.46元股。盐湖钾肥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53.53元股，考虑到盐湖钾肥于2009年6月26日实施2008年度分红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72元（含税），对上述价格进行除息调整，调整后的换股基准价格为51.86元股。

基于上述换股基准价格，考虑盐湖钾肥和盐湖集团目前主要盈利来源均为钾肥业务、本次合并后保持存续公司每股盈利稳定等因素，本次合并在实施换股时给予盐湖钾肥股东42.36%的风险溢价，最终确定盐湖钾肥换股价格为溢价后的换股价格即73.83元股，盐湖集团换股价格即换股基准价格25.46元股。

根据上述换股价格，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2.90:1，即每2.90股盐湖集团股份换1股盐湖钾肥股份。

双方同意，除一方在换股日之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3、权利受限股份的处理

本次换股时，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限售义务、被司法冻结的盐湖集团的股份，该等义务将在换取的盐湖钾肥的股份上继续有效存在。

4、现金选择权

为保护盐湖集团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时，盐湖集团将安排第三方为盐湖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反对票的股东持有的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但该部分股份须由投反对票的股东自投票日起持续持有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如在投票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出售股份或增持股份的，出售及增持部分的股份不再享有现金选择权。

在本次合并方案满足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符合行使现金选择权条件的股东支付对价，受让其符合条件的股份。受让价格为盐湖集团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即25.46元股。

5、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

为维护盐湖钾肥股东的合法权益，盐湖钾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为盐湖钾肥的股东安排了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即盐湖钾肥股东对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议案持异议或投反对票，并向盐湖钾肥提出申请要求盐湖钾肥或第三方购买其股份的，盐湖钾肥亦安排第三方以合理价格受让该部分股东持有盐湖钾肥的股份；但该部分股份须由投反对票的股东自投票日起持续持有直至异议股份出售实施日，如在投票日至异议股份出售实施日期间出售股份或增持股份的，出售及增持部分的股份不再享有收购请求权。

6、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本协议双方在吸收合并前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及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均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由存续公司承担偿还及履行义务；本次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双方股东大会批准以后，由双方共同选定的第三方，对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提供担保；保证该部分债权人的债务能够得以清偿或能够获得新的担保；未能向盐湖集团或盐湖钾肥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的债权将自交割日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盐湖钾肥承担。

7、人员安置

双方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盐湖集团的全体员工将由盐湖钾肥全部接收；本次吸收合并满足生效条件后，盐湖钾肥与盐湖集团的全体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盐湖集团全体员工的工龄连续计算，薪金待遇尽可能维持原状。

8、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盐湖集团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将由盐湖钾肥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双方办理动产交接手续，以及所有要式财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自交割日起，盐湖集团的档案资料、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公司的所有印章移交给盐湖钾肥。

股票登记：盐湖钾肥应当在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盐湖集团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盐湖集团股东（包括由于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获得股份的第三方）名下。盐湖集团全体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盐湖钾肥的股东。

9、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双方约定以2009年6月30日为合并基准日，盐湖钾肥、盐湖集团于合并基准日起至交割日，过渡期间形成的损益，扣除为实施合并所应承担的税费及其他成本、费用后，由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的盐湖钾肥）享有或承担。

10、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双方约定：

盐湖集团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下属企业：①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及②为了盐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于过渡期内，盐湖集团的行为限制，即未经盐湖钾肥书面同意，盐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得进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但在盐湖集团正常经营活动中进行的事项且经事先通知盐湖钾肥者除外）（详见《吸收合并协议》）。

11、生效条件

本协议待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①本次合并方案获得双方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股东所持2/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表决通过；

②本次合并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③本次吸收合并取得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批准；

④本次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且豁免青海国投要约收购义务。

12、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虚假陈述，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吸收合并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节 合并方盐湖钾肥情况

一、盐湖钾肥的基本情况

(一)盐湖钾肥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HAI SALT LAKE POTASH CO.,LTD.

法定代表人：郑长山

设立时间：1997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767,550,000元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792

股票简称：盐湖钾肥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

办公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

邮政编码：816005

联系电话：0979-8448121/123

传　　真：0979-8434445

互联网址：http://www.yhjf.com

电子信箱：yhjf0792@sina.com

税务登记证号码：632801226593742

经营范围为：主营氯化钾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兼营光卤石、低纯光卤石及其他矿产品开发、加工、冶炼。

盐湖钾肥是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青体改函字〔1997〕第035号文批准，由盐湖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成都公司、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化工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湖北东方农化中心共同发起，于1997年8月25日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盐湖钾肥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氯化钾开发、生产和销售企业。

(二)盐湖钾肥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

盐湖钾肥成立于1997年8月25日，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青体改函字〔1997〕035号文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391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392号文批准，由盐湖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成都公司、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化工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湖北东方农化中心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盐湖钾肥的总股本为200,000,000股。

2、1999年配股

根据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青海省证管办青证办〔1999〕20号文初审同意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60号文批准，盐湖钾肥于1999年8月以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以7.00元股的配股价格，向全体股东实际配售了20,850,000股普通股。该次配股后，盐湖钾肥总股本变更为220,850,000股。

3、2002年增发股份

2002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116号文核准，盐湖钾肥以12.2元股的价格发行35,000,000股A股股份。本次增发后，盐湖钾肥的总股本变更为255,850,000股。

4、2003年转增股本

2003年5月，经盐湖钾肥股东大会决议，盐湖钾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55,8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0股。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盐湖钾肥总股本变更为511,700,000股。

5、2004年转增股本

经盐湖钾肥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3年度分配方案为：按盐湖钾肥总股本511,7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经本次转增后盐湖钾肥总股本增至767,550,000股。

6、2004年国有股权转让

2004年6月15日，盐湖公司与中化集团签订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盐湖公司将持有的盐湖钾肥40,755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15,351万股以每股3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化集团，股权转让于2004年11月22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1030号《关于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于2004年12月14日在登记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7、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5月31日，盐湖钾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盐湖钾肥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2股股票的对价。2006年6月30日，盐湖钾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但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8、2008年国有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7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资厅产权〔2008〕83号文批准，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盐湖钾肥141,907,561股（占盐湖钾肥总股本的18.49%），全部转让给中化化肥，中化化肥成为盐湖钾肥第二大股东。中化化肥承诺继续履行中化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

2006年6月30日，盐湖钾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如下：

1.法定承诺事项

盐湖钾肥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即：自盐湖钾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12个月内，依有关规定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2.特别承诺事项

①盐湖集团和中化集团承诺：自盐湖钾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四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向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受此限制）；

②盐湖集团和中化集团承诺：在未来三年（即2006年至2008年）海外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将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全额分配，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③权证发行人将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在盐湖钾肥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取得深交所认可的金融机构对认洁权证行权所需要的资金提供的足额履约担保函（已刊登于2006年5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股东履行承诺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盐湖钾肥的非流通股股东忠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四)盐湖钾肥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0年6月30日，盐湖钾肥总股本为767,550,000股，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6,802,657	49.0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34,839,404	30.60%
3.其他内资持股	141,963,253	18.4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1,907,561	18.48%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692	0.0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747,343	50.91%
1.人民币普通股	390,747,343	50.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67,550,000	100.00%

截至2010年6月30日，盐湖钾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持有股份的质押、托管或冻结情况
1	盐湖集团	国有法人	234,839,404	30.60	234,839,404	无
2	中化化肥	国有法人	141,907,561	18.49	141,907,561	无
3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69,568	3.75		不详
4	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1,952,157	1.56		不详
5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45,464	1.14		不详
6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成都公司	国有法人	8,307,026	1.08		不详
7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圳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89,748	1.00		不详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7,213,658	0.94		不详
9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49,365	0.84		不详
10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25,295	0.84		不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盐湖钾肥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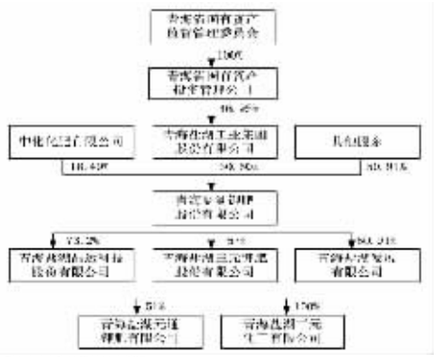

(五)盐湖钾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盐湖钾肥控股股东为盐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国资委。盐湖集团和青海省国资委的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被合并方盐湖集团情况》。

(六)盐湖钾肥主要下属公司概况

盐湖钾肥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包括盐湖发展、三元钾肥、晶达科技、三元钾肥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为元通钾肥，基本情况如下：

1、盐湖发展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格尔木察尔汗盐湖

法定代表人：王有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盐湖钾肥持有其50.91%的股权，盐湖集团持有其49.09%的股权

经营范围：氯化钾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光卤石、低纯光卤石、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矿产品的开发、加工、冶炼、销售及盐田工程

盐湖发展的氯化钾设计产能为100万吨。

盐湖发展是盐湖钾肥和盐湖集团于2003年12月共同发起设立的公司，盐湖发展的100万吨氯化钾生产装置是盐湖钾肥氯化钾生产中技术最先进，成本最低的装置，于2004年投产，2006年全部达产。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盐湖发展总资产486,219.07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34,686.39万元，2009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50,992.98万元。

2、三元钾肥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13,500万元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兴富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持股比例：盐湖钾肥持有其57%的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氯化钾；技术咨询服务；盐湖资源开发（不含开采）利用；餐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

三元钾肥的氯化钾设计产能为12万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三元钾肥总资产188,173.42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8,624.16万元，2009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8,550.24万元。

3、晶达科技

成立日期：1998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110,913,975元

注册地址：青海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法定代表人：张生顺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持股比例：盐湖钾肥持有其73.2%的股权

经营范围：钾、钠、镁、锂盐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晶达科技的氯化钾设计产能为5万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晶达科技总资产23,606.09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1,432.73万元，2009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888.12万元。

4、元通钾肥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24,000万元

注册地址：格尔木察尔汗

法定代表人：王兴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三元钾肥持有其51%的股权

经营范围：氯化钾、硝酸钾、氯化铵产品加工销售；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及技术咨询服务。

元通钾肥的氯化钾设计产能为40万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元通钾肥总资产124,207.37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9,187.48万元，2009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1,481.87万元。

(七)主营业务情况

盐湖钾肥主营业务为氯化钾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本部的两个车间和三家控股子公司开展。截至2009年12月31日，盐湖钾肥的氯化钾总产能为200万吨，其中：盐湖钾肥本部的氯化钾产能为43万吨；三家控股公司盐湖发展、三元钾肥、晶达科技的氯化钾产能分别为100万吨、12万吨和5万吨，其中三元钾肥的控股子公司元通钾肥的氯化钾产能为40万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盐湖钾肥的主要业务与技术/(一)盐湖钾肥主营业务情况》。

(八)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22,717.61	948,905.27	808,888.15